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2026〕5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三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及科室：

依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的通知（淮政〔2025〕31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惠企政策落实落细，我局制定了《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支持 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依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5 版）》的通知（淮政〔2025〕3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扶持范围

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及个人均属于扶持范围。

二、扶持对象、标准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种业发展

1、支持种业育繁推体系建设

（1）支持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①支持对象。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②支持标准。按项目设施新增设施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③申报条件。本市注册的具备育繁推能力的种业企业，符合《淮北市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认定标准》的条件，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

④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有效期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登记）证明，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当年财务审计报告并附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清单，注册商标复

印件，营业执照，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良种育、繁（制）种基地面积证明，技术人员职称证明等。

（2）支持畜禽良种育繁推体系建设

①支持对象。省级以上畜禽核心育种企业或具有祖代及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

②支持标准。按项目设施新增设施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③申报条件。本市注册的具备育繁推能力的畜禽养殖企业；有 3 名中级以上职称育种技术人员；近 3 年内每年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年销售额的 5%；繁育的种业资源应有自己的品牌，年销售额在 2000 万以上；在本市有稳定的良种育、繁基地；档案齐全，系谱、繁殖、性能测定、防疫、销售等记录完整可追溯；近 3 年无重大动物疫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行等。

④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省级（含）以上畜禽核心育种企业认定文件或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祖代及以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当年财务审计报告并附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清单，营业执照。

（3）支持种质资源库（圃、场）库

①支持对象。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②支持标准。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分库和市级种质资源库（圃、场）的，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③支持条件。当年新建并经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农业野生植物原生保护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园艺作物种质资源圃，农作物资源库(圃)；具备相关农业种质资源保存技术人员，能够建立科学高效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体系。

④申报材料。项目申请表，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分库和市级种质资源库(圃、场)认定证明，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当年财务审计报告和投资证明，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技术人员职称证明，收集保存种质资源情况报告，主要保护对象所在地理位置图和区界图等相关图件资料，种质资源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材料，种质资源圃田间管理或种质资源保存库管理技术规程。

2、支持种业科研

(1)支持对象。从事种业研究、培育、关键技术攻关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淮建立的种业实验室(站)，种业院士、首席专家工作室(站)。

(2)支持标准。对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在淮北建立的种业实验室(站)，给予设备投入的50%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依托种业实验室(站)建立种业院士、首席专家工作室(站)推进种业科技创新的，每年安排工作室50万元经费，用于科研工作。对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符合《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皖政办〔2017〕77号)的，按文件兑现奖励政策。

(3) 支持条件。建立种业实验室具备种业科研试验、育种能力。首席专家工作室(站)首席专家必须是省级以上的首席专家,专家、院士的专业方向须是育种相关。

(4)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市级备案材料。建立种业实验室(站)的批复文件,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当年财务审计报告并附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建立种业首席专家工作室(站)的批复文件,首席专家、院士证明材料、科研合作协议及资金使用承诺书。

3、支持良种推广

(1) 支持对象:在淮北市境内依法注册,具有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的种业企业或事业单位。

(2) 支持标准:推广的品种须为本企业(事业单位)自育,并通过安徽省或国家审定。小麦单个品种年推广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按每亩10元进行补贴。大豆单个品种年推广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按每亩20元进行补贴。

(3) 申报条件:推广的品种为申报单位自育,且在有效推广期内;年推广面积需在淮北市行政区域内实现;有完整的推广记录和销售凭证。

(4)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附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证明自育品种的材料(如育种合同、知识产权归属证明等);当年在淮北市境内的推广面积证明材料(如销售合同、发票、推广服务协议、农户签收清单等,需能体现品种、面积、地点);有资质的第三

方机构出具的当年财务审计报告。

（二）支持养殖业发展

1、支持畜禽保种场

（1）支持对象。国家级和省级畜禽保种场。

（2）支持标准。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畜禽保种场的主体，每个主体每年按照省级及以上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

（3）支持条件。经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具备相关农业种质资源保存技术人员，能够建立科学高效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体系；开展资金事后监管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专项审计、绩效评估等规范程序。

（4）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国家级和省级畜禽保种场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当年上级补助资金文件。

（三）支持农产品加工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1、支持食品加工项目

（1）支持对象。新设立或实施扩（改）建的食品加工企业。

（2）支持标准。对建成并投产的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食品生产加工新建项目、200 万元（含）以上的食品生产加工扩（改）建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按其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申报条件。项目为食品生产加工新建或扩（改）建项目；当年建设并建成投产的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一

个项目只补助一次；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扩（改）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

（4）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在不改变原技术工艺情况下可沿用老环评）、用地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投资审计报告；项目资金证明材料，包括自有资金有效凭证，生产性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的招商协议或合同（如有）；厂房购置或租赁相关证明；县区主管部门或企业所属园区出具的建成投产时间证明材料。

2、支持绿色食品创新项目

（1）支持对象。按照《淮北市绿色食品产业创新项目实施方案》成功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

（2）支持标准。①按照《淮北市绿色食品产业创新项目实施方案》立项的绿色食品创新项目，给予项目启动资金三分之一支持，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②支持绿色食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产品上市两年内该新产品年产值 2000 万元（含）以上且企业总产值增速不低于 2%的，按企业该新产品年产值 1%给予政策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申报条件。①申报项目启动资金支持，须提供项目立项的正式文件。②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应先行向协议约定的同一指定对公账户汇款。③申报新产品成效奖补，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新产品来源于已立项的绿色食品创新项目；新产品在项目实

施周期内实现产业化；新产品年产值及企业总产值增速达到规定标准。同一新产品仅能申报一次本项奖补。

（4）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淮北市绿色食品产业创新项目实施方案》立项文件；项目申报书；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先行向协议约定的同一指定对公账户汇款的支付原始凭证。用于申报新产品成效奖补的，需额外提供：新产品鉴定证书或备案文件、该新产品专项审计报告（明确产值）、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体现总产值及增速）、新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等市场佐证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5）其他事项。项目启动资金的支持，不纳入产业扶持政策同比例压缩范围，按最终核定金额据实补贴。

（四）支持各类“淮优”专业协会开拓市场

1、支持淮北市绿色食品行业协会、淮北市农副特产协会、淮北市淮北烫面协会

（1）支持对象。淮北市绿色食品行业协会、淮北市农副特产协会、淮北市淮北烫面协会。

（2）支持标准。对组织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主动对接长三角及本地农超、农批市场，带动作用显著的淮北市绿色食品行业协会、淮北市农副特产协会、淮北市淮北烫面协会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补。

（3）申报条件。申报协会需依法登记成立，内部管理规范，正常开展活动。协会需在申报年度内，组织会员单位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指导或推广活动不少于2次。协会需主动对接长三角

地区及本地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牵头组织或促成有效的产销对接、展示展销等活动不少于2次，并取得实质进展。协会的工作需对本地相关产业发展或会员增收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需提供具体案例或数据说明。

(4)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及上一年度年检证明；组织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活动的通知、方案、现场影像等证明材料；对接农超、农批等市场的合作协议、会议纪要、活动总结或销售凭证等证明材料；协会年度工作总结及带动成效说明（需包含具体案例、服务会员数量、带动产值或增收等量化数据）；协会承诺材料真实性及未重复申报的声明。

2、支持各类“准优”农产品专业协会

(1) 支持对象。各类“准优”农产品专业协会。

(2) 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协会，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

(3) 支持条件。协会年销售收入需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能带动不少于100家家庭农场(含大户)、合作社发展，解决1000人以上就业，助力产业规模扩大、产量与质量双提升；需牵头制定种植、养殖技术规程并组织标准化生产，推动建立投入品及生产过程记录体系、实现质量可追溯，严格执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需在微信、抖音、快手等平台开设官方账号，系统性开展“准优”品牌宣传且效果显著，同时每年牵头组织不少于2次“请进来、走出去”的技术交流学习活动，以及不少于2次先进技

术与生产经营知识专题培训班；需积极对接长三角及本地农超、农批市场，牵头组织或促成协会成员参与各类展销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推动农资统一供应与产品统一销售服务落地，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4）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应支持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支持淮北市新农人协会

（1）支持对象。淮北市新农人协会。

（2）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新农人协会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补。

（3）支持条件。组织建设规范，申报协会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会员档案清晰；服务活动扎实，协会在申报年度内，围绕“新模式、新理念、新技术、新业态”开展各类服务会员的活动；品牌与影响力提升，协会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协会工作及会员成果，提升“淮北新农人”品牌知名度；带动成效明显，协会工作对会员成长及产业发展起到实质性促进作用；诚信守法运营，协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申报年度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

（4）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协会年度工作总结；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及上一年度年检证明和会员名册（含入会时间、所属领域等）；组织技能培训、推广或对接新技术、新模式、新渠道，牵头组织或参与对外展销、推介、对接活动等证明材料（活动通知、现场照片等）；提升“淮北市新农人协会”

品牌知名度（协会工作或会员成果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协会或会员单位当年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表彰、媒体报道其创新事迹等证明材料；协会关于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未重复申报的承诺声明；对应支持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支持农产品质量认证和品牌创建

1、支持三品一标和名牌农产品建设

（1）支持对象。取得“三品一标”认证或取得国家级、省级名牌农产品品牌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支持标准。对新获（新认证）或者续展（再认证）通过农业农村部门认证管理的有机农产品（含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绿色食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和新认定名特优新农产品，每 1 个产品分别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省级名牌农产品品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补。单一主体累计享受同类型奖补资金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三品一标”证书或国家级、省级名牌农产品证明，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支持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1）支持对象。由市里统一组织参加国家、省级举办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支持标准。对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0.5 万元补助；对获得金奖的，分别一次性奖补 5 万元、2 万元。

(3)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参加由市里统一组织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证明文件，申报主体获得金奖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生态农场、核心育种场

(1) 支持对象。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省、市级核心育种场，国家、省级生态农场。

(2) 支持标准。对当年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生态农场、核心育种场，给予 50 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当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生态农场、核心育种场，给予 10 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 5 万元奖补；对当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核心育种场，给予 5 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 2 万元奖补。

(3)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国家、省、市认定（复审通过）文件（日期以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支持“准优”农产品生产主体

(1) 支持对象。“准优”农产品生产主体。

(2) 支持标准。对当年新评定的“准优”农产品生产主体给予 2 万元奖补。

(3)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准优”农产品认证文件，营业执照等。

5、支持淮北优质农产品宣传推广

每年安排 200 万元宣传推广经费，用于咨询费、淮北优质农

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和推广等。

（六）支持农业信息化应用

1、支持对象。开展农业信息化（物联网、水肥一体化等）应用的各类农业生产、加工和服务经营主体；当年获评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当年认定的省级智慧农（牧、渔）场。

2、支持标准。对在农业生产、加工和服务领域应用物联网技术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当年物联网软硬件设备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当年获评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认定的省级智慧农（牧、渔）场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3、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当年财务审计报告并附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清单，营业执照，项目建设方案，验收报告；国家、省认定文件等（日期以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支持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

1、支持企业改造升级

（1）支持对象。淮北烫面及其配套产品加工企业。

（2）支持标准。对淮北烫面及其配套产品加工企业实施 200 万元以上的洁净化智能化改造或者新建洁净化智能化生产车间厂房，且洁净等级在 10 万级以上的，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条件。项目须为企业在淮北地区实施的洁净化、智能化改造或新建车间厂房项目；当年开工并已完成建设，且已

投入试生产或正式生产；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同一项目仅补助一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200万元，洁净等级达到10万级以上。

(4)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在不改变原技术工艺情况下可沿用老环评)等相关审批文件；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报告；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洁净等级检测或认定报告；县区主管部门或企业所属园区出具的项目开工及建设情况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支持烫面门店建设

(1) 支持对象。淮北烫面经营企业。

(2) 支持标准。对烫面经营企业，新建、升级改造的门店，被评为“淮北烫面示范门店”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

(3) 申报条件。门店须为企业在当年新建或完成实质性升级改造的项目；已正式营业并参与“淮北烫面示范门店”评选且获评；同一门店仅可申请一次奖补。

(4)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市商务局出具的“淮北烫面示范门店”认定文件或证书。

3、支持原料基地建设

(1) 支持对象。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各类烫面生产主体。

(2) 支持标准。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

证且使用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原料超 100 万元的各类烫面生产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 1.2 万元。对当年产值达 2000 万元且使用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原料（面粉、配料等）占比超 80%的烫面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年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增加 10 万元奖补；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条件。申报主体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对生产主体，其核算年度内采购符合要求的原料总金额须超过 100 万元。对生产企业，须为烫面生产企业，其核算年度总产值须达到 2000 万元，且符合要求的原料成本占比须超过 80%。同一核算年度内，同一企业符合多项奖补条件的，可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一项，或按条款规定累计计算，但不得超过 100 万元的年度上限。

（4）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内容须包含总产值、原料采购总额及符合要求的原料采购明细与金额）；符合要求的原料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企业承诺材料真实性及未重复申报的声明。

4、支持中央厨房建设

（1）支持对象。建设并运营中央厨房，为淮北烫面门店提供原料标准化供应的企业或经营主体。

（2）支持标准。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面积达 2000 平方米

以上，并为 30 家以上的淮北烫面门店提供原料标准化供应的中央厨房，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已取得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及经营项目应包含中央厨房或相应类别）；中央厨房实际运营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项目已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稳定为 30 家及以上的淮北烫面门店提供原料标准化供应服务；项目为申报年度前两个自然年度内开工建设并完工；同一项目仅可申请一次补助。

(4)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央厨房房产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及面积测绘证明复印件；为不少于 30 家淮北烫面门店供应原料的合同、结算单据及门店名录；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票据凭证复印件；县区级市场监管或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运营情况核实证明。

5、支持淮北烫面产业研究院全链条服务

(1) 支持对象。以企业为主体组建并实际运营的淮北烫面产业研究院。

(2) 支持标准。支持淮北烫面产业研发平台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组建淮北烫面产业研究院。支持淮北烫面研究院承担淮北烫面的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宣传和销售路径拓展、招商等工作。2025 年、2026 年分别给予淮北烫面研究院运转经费补贴 20 万元。根据淮北烫面工业产品年产值发展给予淮北烫面研究

院补贴，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时给予 50 万元财政补贴，年产值每增加 10 亿元给予增加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财政补贴。

（3）申报条件。研究院须依法正式组建并实际运营，具备明确的组织架构、固定的研发或服务场所、稳定的专职人员，并实质性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品牌宣传、市场拓展或产业招商等工作。申报运转经费补贴，须承建企业在 2025 年度持续正常运行。申报产值发展奖励补贴，所依据的“淮北烫面工业产品年产值”须为申报年度全市相关产业的统计产值，数据需经市级统计或工信主管部门认可。

（4）申报材料。产业研究院申报表；研究院承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研究院章程、组织架构、人员名单、场地证明及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开展研究院建设、技术研发、宣传推广等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经市科技部门牵头认定的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产值发展奖励的，需提供由市统计部门出具的产值认定材料；研究院承诺材料真实性及未重复申报的声明。

（5）其他事项。淮北烫面研究院运转经费补贴 20 万元不纳入产业扶持政策同比例压缩范围。

（八）支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1、支持肉牛养殖扩容增量

（1）支持对象。肉牛养殖主体。

（2）支持标准。对当年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牛舍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补助 50 元，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支持条件。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牛舍为钢架或砖混结构,脊高 5 米以上,存栏基础母牛 50 头(含 50 头)或育肥牛 100 头(含 100 头)以上。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环评证明,养殖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4)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证明,支付凭证,建设前后对比照片等证明材料,土地性质证明。

2、推动肉牛产业提档升级

(1) 支持对象。肉牛养殖主体;屠宰加工企业

(2) 支持标准。补贴养殖主体 200 元/头;肉牛屠宰、加工企业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支持条件。在本市备案屠宰企业屠宰加工的肉牛养殖主体;肉牛屠宰、加工企业产值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增加 5000 万元。

(4)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产地检疫证明、入场证明、回收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产值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3、完善财政金融保险政策服务

(1) 支持对象。肉牛养殖主体。

(2) 支持标准。每头肉牛保额为 10000 元,费率为 3.33%,即保费 333 元/头,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分别为:100 元,133 元,养殖场(户)自缴保费 100 元。

(3)支持条件。参加政策性地方肉牛特色保险的养殖主体。

(4)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肉牛投保数等相关材料。

4、坚持科技赋能创新驱动

(1)支持对象。市农科院。

(2)支持标准。每年安排 20 万元肉牛科技服务经费。

(3)支持条件。依托市农科院，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组建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开展肉牛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引进和推广等活动。

(4)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活动举办相关材料（技术研发合同、活动方案、指南、通知、签到及照片等）。

三、项目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在完成项目实施内容的下一年度 4 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各镇（办）审核汇总后留存一份，于 4 月 30 日前报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初审。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需查验原件的材料应注明原件已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20 日前汇总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复审与实地核查。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复审，各政策相关科室同步抽取不低于 30% 的申报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

严格核验，形成复审报告。

（四）公示。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复审与核查结果，在淮北日报及市农业农村局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五）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统筹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若当年获批支持总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额度，则按“同比例压缩”原则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需真实完整，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纸质版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镇（办）、县（区）各留存一份，市农业农村局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的，按照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原则上，当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有特殊规定除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奖补项目，纳入涉企项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三）对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A、B、C 的企业，符合支持条件的，分别按照 100%、90%、80% 兑现支持资金；评价结果为 D 的企业，不予政策资金支持。

（四）全面开展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

资金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予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纳入淮北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农业农村局政策相关科室负责解释。

五、对口单位及联系方式

计划财务科电话: 3112451

市场与信息化科电话: 3112473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电话: 3369810

乡村产业发展科电话: 3367609

市乡村事务中心电话: 3116120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电话: 2995608

市畜牧中心电话: 2998100

- 附件: 1. 淮北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2. 淮北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淮北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申报类别	1、支持种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种业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良种推广） 2、支持养殖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保种场） 3、支持农产品加工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创新项目） 4、支持各类“淮优”专业协会开拓市场 5、支持农产品质量认证和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三品一标和名牌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展示展销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生态农场、核心育种场 <input type="checkbox"/> “淮优”农产品生产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淮优”农产品宣传推广） 6、农业信息化应用 7、支持淮北烫面产业高质量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改造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烫面门店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基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厨房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淮北烫面产业研究院全链条服务 8、支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养殖扩容增量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产业提档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财政金融保险政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坚持科技赋能创新驱动）		
项目内容 （包括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投资规模、完成时间、效益预测等）（不够另附页）			

申请项目资金 (万元)	
开户行和账号	
材料目录	
<p>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完全真实。</p> <p>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项目所在地镇(街道)审核意见:</p> <p>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p> <p>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p> <p>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淮北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申报个数合计	申报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 计		

